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目录

			页
引言			1
模版	KM1	主要审慎比率	2
模版	OVA	风险管理概览	3
模版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5
模版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畴之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对照	6
模版	LI2	监管风险金额与财务报表中账面值之间的主要差异来源	8
模版	LIA	会计与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之间的差额的解释	9
模版	PV1	审慎估值调整	11
模版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12
模版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18
模版	CC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	20
模版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23
模版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24
模版	LR2	杠杆比率	25
模版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26
模版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第1类机构	30
模版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	32
模版	CRA	信用风险的一般数据	36
模版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38
模版	CR2	违责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38
模版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贷质素的额外披露	39
模版	CRC	关于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描述披露	41
模版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览	41
模版	CRD	在STC算法下使用ECAI评级的描述披露	41
模版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算法	42
模版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算法	43
模版	CCRA	关于对手方信用风险(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产生者)的描述披露	44
模版	CCR1	按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45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调整(CVA)资本要求	4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目录

			页
模版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STC 计算法	46
模版	CCR5	作为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47
模版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47
模版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48
模版	MRA	关于市场风险的描述披露	49
模版	MR1	在STM 计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49
模版	IRRBBA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50
模版	IRBB1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的量化资料	51
或有负债和承担			52
国际债权			53
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			54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55
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			58
货币集中情况			59
模版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60
模版	REM1	在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62
模版	REM2	特别付款	62
模版	REM3	递延薪酬	63
词汇			64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引言

本文件所含信息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及其子公司(下称“本集团”),并根据《银行业(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发出的披露模板编制。

此等银行披露受本集团已获董事会批准的披露政策约束。披露政策规定了发布文件的治理,控制和保证要求。虽然监管披露声明无需进行外部审计,但该文件已根据本集团的披露政策及其财务报告和治理流程进行独立审阅。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中的数字以千港元列示。

编制基础

除另有说明外,本监管披露声明中包含的财务信息是在合并的基础上编制的。监管目的的合并基础与会计目的不同。有关因监管目的而未被包含在合并中的子公司的信息,请参见本文件的“综合基础”部分。

资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发出的《银行业(资本)规则》(下称“资本规则”)编制。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方面,本集团分别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及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至于营运风险资本要求,则采用基本指标算法计算。

综合基础

符合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与用于财务会计的综合基础并不相同。金管局根据《资本规则》第3C(1)条发出通知列明需包括在监管规定予以综合计算的附属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比率,是按包括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建行香港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建行地产集团」)及建行亚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内的综合基础计算。

用作编制会计用途及监管用途之综合基础最大差异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而后者并不包括经营非银行业务之建行证券有限公司(「建行证券」),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建行代理人」)及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建行信托」)。按《资本规则》第3部分所述之门坎规定计算,本行于建行证券、建行代理人和建行信托的权益包含于本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内。

于2020年12月31日附属公司包括在财务会计的综合基础而不包括在监管用途综合基础的详情如下:

(港币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资产总额	权益总额
建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1,333,020	629,995
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托管及代名服务	39,952	39,804
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及托管人业务	83,687	75,954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KM1: 主要审慎比率

以下图表提供本银行的主要审慎比率,并根据金管局颁布的《银行业(资本)规则》和《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

(港币千元)		(a)	(b)	(c)	(d)	(e)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09月30日	2020年 06月30日	2020年 0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监管资本(数额)						
1	普通股一级(CET1)	60,424,343	59,327,097	58,556,533	58,460,277	57,152,934
2	一级	76,013,676	74,916,430	74,145,866	74,049,767	68,865,774
3	总资本	78,781,662	77,885,764	77,240,808	77,478,885	72,003,976
风险加权数额(数额)						
4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	367,422,557	387,137,371	404,494,230	404,456,109	393,410,290
风险为本监管资本比率(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16.45%	15.32%	14.48%	14.45%	14.53%
6	一级比率(%)	20.69%	19.35%	18.33%	18.31%	17.50%
7	总资本比率(%)	21.44%	20.12%	19.10%	19.16%	18.30%
额外 CET1 缓冲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8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83%	0.83%	0.83%	0.81%	1.62%
1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只适用于 G-SIB 或 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认可机构特定的总 CET1 缓冲要求(%)	3.33%	3.33%	3.33%	3.31%	4.12%
12	符合认可机构的最低资本规定后可用的 CET1(%)	11.95%	10.82%	9.98%	9.95%	10.03%
《巴塞尔协定三》杠杆比率						
13	总杠杆比率(LR)风险承担计量	504,155,929	526,037,339	523,560,595	538,711,165	513,835,939
14	杠杆比率(LR)(%)	15.08%	14.24%	14.16%	13.75%	13.40%
流动性覆盖比率(LCR) / 流动性维持比率(LMR)						
只适用于第 1 类机构:						
15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76,613,022	57,167,631	56,253,958	62,644,510	56,545,013
16	净现金流出总额	48,313,939	38,928,385	33,322,547	41,746,929	25,224,795
17	LCR(%)	163.62%	148.90%	172.24%	150.83%	231.93%
只适用于第 2 类机构:						
17a	LMR(%)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NSFR) / 核心资金比率(CFR)						
只适用于第 1 类机构:						
18	可用稳定资金总额	341,302,646	352,696,619	353,494,446	356,343,666	344,929,412
19	所需稳定资金总额	239,512,506	260,506,881	262,447,756	270,766,415	264,995,159
20	NSFR(%)	142.50%	135.39%	134.69%	131.61%	130.16%
只适用于第 2A 类机构:						
20a	CFR(%)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OVA: 风险管理概览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和各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已建立一个有效的风险管治及管理架构,符合金管局及其他监管者发出的规定。此架构的构造令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能够以适当授权和制衡履行其风险管理相关职责。该等风险管理职责之履行包括根据本集团的业务策略及目标设定风险偏好、制定风险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执行,并设立风险审批、控制、监控及补救的程序及限制。

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治担当首要责任。为有效管理,董事会授权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执行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合规小组委员会、及战略与企业管治委员会。风险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根据本集团总体战略而审核其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风险委员会并会审议及提请董事会审批本集团之风险偏好框架及陈述书。

高层管理人员已建立个别职能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委员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产品创新与审批委员会、信贷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内控合规营运委员会。董事会授权各职能委员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监督集团之公司治理和特定风险领域。

本集团采用金管局之八大固有风险定位以管理风险,而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营运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及策略风险。

为确保业务和营运在健全和可控的环境下进行,本集团应用有效之风险管理工具。管理工具包括相关政策、程序和限额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各类风险。职能委员会审批各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政策和程序,职能管理部门则通过使用可靠和现代化之管理及信息系统以识别、分析、管理和控制风险。为确保风险管理分工明确,本集团已采纳「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内部审计人员亦会定期进行风险审核,以确保本集团之管治完善及符合相关政策和程序之规定。本集团的内部监控透过内部和外部审计的评估进行,并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作监督和评估。

本集团致力培养深厚的风险文化,让全体职员均有对风险的承责及警觉性。全体职员可于内部电子平台查阅相关风险政策及程序。另一方面,全体职员必须遵守风险政策、程序及限额,避免承担过高风险,并透过定期向各职能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各风险领域情况以作监控。

本集团设有风险管理系统,以衡量及监察风险、识别高风险领域、以及确保风险程度处于风险承受范围内。其中信贷、市场及营运风险管理系统亦用于评估资本充足性。有系统的特点如下:

(a) 信贷风险量度机制

本集团已制定多项政策、程序及评级系统,以识别、衡量、监察、控制及汇报所承担之信贷风险。在此方面,本集团已将信贷风险管理指引详列于信贷风险管理之相关政策及程序,对信贷权限授权、授信标准、信贷监控程序、内部评级架构、信贷追收程序及拨备操作订下规定。本集团持续检讨和改善该等指引,以配合市场转变及有关法定要求,及达致风险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本集团对主要信用风险类型的管理将在后段进一步阐述。

OVA: 风险管理概览(续)

(b) 市场风险量度机制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架构包括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程序和授权适当的市场风险限额。

市场风险乃指因市场价格例如汇率、利率及债券价格逆转所产生之损失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业务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之交易活动，主要与外汇及货币市场之交易有关。本集团订定不同之交易限额以管理市场风险。交易账户分别由当日及盘中两方面的报告监控。任何超限情况均会立即与资金部进行调查、沟通，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除总限额外，另有明文规定交易政策及程序以厘定可接受之界限，使交易员能于其额度内在所指定市场中进行交易活动。所有限额、流程及风险管理的方法最少每年重检一次，并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以确保措施有效实施。

(c) 营运风险量度机制

本集团实施集中风险管理架构，操作风险采取全行统一的定义，并制定政策明确对识别、评估、汇报、监察及缓释操作风险的各项要求。

本集团实施「三道防线」以管理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下设的操作风险团队，法律合规部以及个别管理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的部门是第二道防线，负责在其职责范围内设计和实施各种操作风险机制、工具和方法。

压力测试为本集团风险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团在适当情况下定期对相关的主要风险进行压力测试，范围涵盖本集团的主要组合（如贷款及投资）。本集团采用各种压力测试方法及技巧（包括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及反向压力测试），评估受压营商环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尤其是对资本充足性及流动资金可能产生的影响。有需要时，管理层亦会果断制定并执行应对措施以减低潜在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下表列示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营运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细目分析, 概述各类风险的资本规定。最低资本规定指须就相关风险持有的资本额, 按其风险加权金额乘以 8% 计算。

(港币千元)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0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326,396,670	346,078,247	26,111,734
2	其中 STC 算法	326,396,670	346,078,247	26,111,734
2a	其中 BSC 算法	-	-	-
3	其中基础 IRB 算法	-	-	-
4	其中监管分类准则算法	-	-	-
5	其中高级 IRB 算法	-	-	-
6	对手方违责风险及违责基金承担	771,974	716,348	61,758
7	其中 SA-CCR	N/A	N/A	N/A
7a	其中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771,972	716,346	61,758
8	其中 IMM(CCR)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	2	-
10	CVA 风险	334,238	341,488	26,739
11	简单风险权重方法及内部模式方法下的银行帐内股权状况	-	-	-
12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LTA	N/A	N/A	N/A
13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MBA	N/A	N/A	N/A
14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FBA	N/A	N/A	N/A
14a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混合使用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风险	-	-	-
16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场风险	23,477,350	23,520,450	1,878,188
21	其中 STM 算法	23,477,350	23,520,450	1,878,188
22	其中 IMM 算法	-	-	-
23	交易帐与银行帐之间切换的风险承担的资本要求 (经修订市场风险框架生效前不适用)	N/A	N/A	N/A
24	业务操作风险	15,167,325	15,205,838	1,213,386
24a	官方实体集中风险	-	-	-
25	低于扣减门坎的数额(须计算 250% 风险权重)	1,275,000	1,275,000	102,000
26	资本下限调整	-	-	-
26a	风险加权数额扣减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一般银行业务风险 监管储备及集体准备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因价 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总计	367,422,557	387,137,371	29,393,805

2020 年第四季内, 风险加权资产总值减少 197 亿港元, 主要由于非证券化类别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减少所致。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畴之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对照

下表列示本集团在财务报表中根据会计综合范畴与监管综合范畴下账面值之间的差异, 并列出会计综合范畴下的财务报表中每一项资产和负债表项目的监管风险类别。

(港币千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汇报的账面值	在监管综合范畴下的账面值	各项目之账面值:				不受资本规定规限或须从资本扣减
受信用风险框架规限			受对手方信用风险框架规限	受证券化框架规限	受市场风险框架规限		
资产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54,039,149	54,039,149	54,039,149	-	-	-	-
存放银行款项	30,213,346	30,213,346	30,213,346	-	-	-	-
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81,464,455	281,464,455	281,118,446	346,009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108,802	9,016,169	8,544,752	-	-	471,417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65,510,224	65,510,224	65,510,224	-	-	-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资产	14,317,688	14,317,688	14,317,68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16,804	1,916,804	-	1,916,804	-	1,904,834	-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516,000	516,000	-	-	-	-
于合营企业的权益	1,900,860	1,900,860	1,900,860	-	-	-	-
递延税项资产	424,473	424,473	-	-	-	-	424,473
固定资产	2,527,817	2,525,345	2,525,345	-	-	-	-
使用权资产	2,014,852	2,014,852	2,014,852	-	-	-	-
其他资产	11,066,968	11,376,920	10,648,372	220,849	-	-	507,699
资产总值	474,505,438	475,236,285	471,349,034	2,483,662	-	2,376,251	932,172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1: 会计与监管综合范畴之间的差异及财务报表类别与监管风险类别的对照(续)

(港币千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汇报的账面值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的账面值	各项目之账面值:				不受资本规定 规限或 须从资本扣减
受信用风险 框架规限			受对手方信用 风险框架规限	受证券化 框架规限	受市场风险 框架规限		
负债							
银行的存款和结存	16,077,644	16,077,644	-	-	-	-	16,077,644
客户存款	369,420,713	369,984,735	-	234,136	-	-	369,750,599
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418,299	418,299	-	-	-	-	418,299
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	1,912,429	1,912,429	-	-	-	-	1,912,429
衍生金融工具	2,222,274	2,222,274	-	1,083,130	-	1,825,433	-
租赁负债	1,552,237	1,552,237	-	-	-	-	1,552,237
应付当期税项	143,498	138,411	-	-	-	-	138,411
递延税项负债	19,677	19,288	-	-	-	-	19,288
其他负债	5,414,102	5,816,571	-	255,267	-	-	5,561,304
负债总额	397,180,873	398,141,888	-	1,572,533	-	1,825,433	395,430,21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2: 监管风险金额与财务报表中账面值之间的主要差异来源

下表列示财务报表中之账面值与于监管综合范畴下用于计算各资产和负债项目的风险承担之间的主要差异来源:

(港币千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总计	受以下框架规限的项目:			
信用风险框架	证券化框架		对手方信用 风险框架	市场风险框架		
1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的资产账面值数额(按模版 LI1)	474,304,113	471,349,034	-	2,483,662	2,376,251
2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的负债账面值数额(按模版 LI1)	(2,477,541)	-	-	(1,572,533)	(1,825,433)
3	在监管综合范围下的总计净额	471,826,572	471,349,034	-	911,129	550,818
4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105,810,312	24,402,901	-	-	-
5	因拨备考虑而产生的差异	1,792,298	1,792,298	-	-	-
6	由于监管调整和其他差异而产生的差额	(2,982,014)	(2,557,452)	-	(190,426)	-
7	因对手方信贷风险而产生的潜在风险承担	1,135,370	-	-	1,135,370	-
8	以监管为目的所考虑的风险承担数额	577,582,538	494,986,781	-	1,856,073	550,81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A: 会计与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之间的差额的解释

下表阐述就每种风险框架的财务报表金额(模板 LI1)与监管风险承担金额(模板 LI2)中的差异来源:

(a)	模版 LI1 (a)及(b)栏的数额之间出现的重大差别的原因
	用作监管用途之综合基础与作会计用途之综合基础并不相同。包括在用作监管用途综合基础之附属公司乃根据金管局按《银行业(资本)规则》第 3C 条所颁布的通知内刊载。
(b)	引致模版 LI2 中会计值与以监管为目的所考虑的数额之间的差别的主要驱动因素
	差异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管用途的资产负债表外的信用风险承担乃根据风险本金金额扣除相关拨备后, 乘以信用换算因子(「CCF」); - 财务报表中呈报的账面值已扣除特定准备金和集体准备金, 而用作监管用途的风险承担金额只扣除特定准备金; - 用作监管用途的风险承担金额是以本金经调整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资本效应后所得的金额; - 用作监管用途的对手方信贷风险承担除现行风险承担外, 还包括将交易或合约的本金金额乘以适用的 CCF 所得的数额而产生的潜在风险承担。
(c)	适用于资产估值的系统与控制
	(i)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公允价值估计一般是主观的, 并按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数据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 本集团利用下列公允价值层级计量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以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取得的市场报价(未经调整)计量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 采用可直接观察输入值(即价格)或间接观察输入值(即源自价格)的估值模式计量公允价值。这个层级涵盖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相同或类似工具在非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 或其他估值模式, 而当中所用的重要输入值全都是直接或间接可从市场观察所得的数据。 第三层级: 运用重要但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公允价值。这个层级涵盖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值为估值模式所使用的输入值, 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可对工具估值构成重大影响。这个层级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 即参考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 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 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若有活跃市场上的市场报价, 将会是量度公允价值最适合的方法。因为大多数非上市证券及场外衍生工具均欠缺活跃市场, 所以无法直接取得这些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会采用以当前可观察及可资比较市场参数或交易对手所提供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的既定估值模式(例如: 市场对照法)来计量。如公允价值的厘定是参照外部报价, 则会进行价格验证和合理性检查。

LIA: 会计与监管风险承担数额之间的差额的解释(续)

(c)	适用于资产估值的系统与控制(续)
	<p>(i)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续)</p> <p>场外交易期权及股份掉期是以经纪报价估值。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报告日的可观察汇率和远期点子厘定。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货币掉期)的价值,是以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使用适当的孳息曲线折现厘定。</p> <p>结构性存款这类别工具包括部分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其相关存款在考虑本行自身信贷风险后采用预期现金流量净现值取得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与上文提及的其他衍生工具一致。</p> <p>(ii) 非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p> <p>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上非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存放银行款项、银行贷款、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以及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资产。这些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减去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上非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的存款和结存、客户存款和按摊余成本发行的其他债务证券。这些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p> <p>i)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存放银行款项,银行贷款和转售协议下持有的金融资产</p> <p>这些余额主要按市场利率定价,并在一年内到期。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这些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未在本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出。</p> <p>ii) 客户贷款和贸易票据</p> <p>大部分客户贷款和贸易票据均为浮息,按当时市场利率计算。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这些客户贷款和贸易票据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未在本集团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出。</p> <p>iii)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p> <p>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证券的公允价值采用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相同的方法厘定。详细信息载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8 和附注 43。</p>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PV1: 审慎估值调整

下表为调整估值的构成分类: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港币千元)		股权	利率	外汇	信贷	商品	总额	其中: 交易帐 份额	其中: 银行帐 份额
1	终止的不确定性, 其中:	-	-	-	-	-	-	-	-
2	<i>中间市价</i>	-	-	-	-	-	-	-	-
3	<i>终止成本</i>	-	-	-	-	-	-	-	-
4	<i>集中</i>	-	-	-	-	-	-	-	-
5	提前终止	-	-	-	-	-	-	-	-
6	模式风险	-	-	-	-	-	-	-	-
7	业务操作风险	-	-	-	-	-	-	-	-
8	投资及资金成本						-	-	-
9	未赚取信用利差						-	-	-
10	将来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调整	-	-	-	-	-	-	-	-
12	调整总额	-	-	-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资产(包括非衍生及衍生工具)均作出估值调整。在估值调整的评估过程中,银行将评估所输入的市场数据和模型风险。其他因素因影响轻微,而未被考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并没有估值调整。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下表列示于2020年12月31日监管资本构成要素的细目分类:

于2020年12月31日		(a)	(b)
(港币千元)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 票据及储备			
1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 CE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股份溢价	28,827,843	4
2	保留溢利	30,768,221	6
3	已披露储备	1,909,000	7+8+9+10+11
4	须从 CET1 资本逐步递减的直接发行股本(只适用于非合股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CET1 资本的数额)	-	
6	监管扣减之前的 CET1 资本	61,505,064	
CET1 资本: 监管扣减			
7	估值调整	-	
8	商誉(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10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424,473	3
11	现金流对冲储备	-	
12	在 IRB 计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	
13	由证券化交易产生的提升信用的纯利息份额、出售收益及 CET1 资本的其他增加数额	-	
14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净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16	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若并未在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从实缴资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	-	
18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坎之数)	-	
1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坎之数)	-	
20	按揭供款管理权(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1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2	超出 15%门坎之数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其中: 于金融业实体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6	适用于 CE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656,248	
26a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a)	(b)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26b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656,248	8
26c	金融管理专员给予的通知所指定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26d	因机构持有的土地及建筑物低于已折旧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累积亏损	-	
26e	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欠	-	
26f	于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超出申报机构资本基础的15%之数)	-	
27	因没有充足的AT1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CET1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28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1,080,721	
29	CET1资本	60,424,343	
AT1资本: 票据			
30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15,589,333	5
31	其中: 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15,589,333	
32	其中: 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负债类别	-	
33	须从AT1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	
3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AT1资本的数额)	-	
35	其中: 由附属公司发行须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AT1资本票据	-	
36	监管扣减之前的AT1资本	15,589,333	
AT1资本: 监管扣减			
37	于机构本身的AT1资本票据的投资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资本票据	-	
3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票据的非重大LAC投资(超出10%门坎之数)	-	
40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票据的重大LAC投资	-	
41	适用于AT1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	
42	因没有充足的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AT1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43	对A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	
44	AT1资本	15,589,333	
45	一级资本(一级资本 = CET1资本 + AT1资本)	76,013,676	
二级资本: 票据及准备金			
46	合资格二级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	
47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	
4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	
49	其中: 由附属公司发行须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资本票据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a)	(b)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50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2,767,986	1+8
51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767,986	
二级资本: 监管扣减			
52	于机构本身的二级资本票据的投资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	-	
54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坎及(如适用) 5%门坎之数)	-	
54a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的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之前被指定为属 5%门坎类别但及后不再符合门坎条件之数)(只适用于在《资本规则》附表 4F 第 2(1)条下被定义为「第 2 条机构」者)	-	
55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已扣除合资格短仓)	-	
55a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非资本 LAC 负债的重大 LAC 投资(已扣除合资格短仓)	-	
56	适用于二级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	
56a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	
56b	按照《资本规则》第 48(1)(g)条规定而须涵盖,并在二级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57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	
58	二级资本	2,767,986	
59	监管资本总额(总资本 = 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78,781,662	
60	风险加权数额	367,422,557	
资本比率(占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			
61	CET1 资本比率	16.45%	
62	一级资本比率	20.69%	
63	总资本比率	21.44%	
64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加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加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3.33%	
65	其中: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银行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要求	0.83%	
67	其中: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资本规定后可供运用的 CET1(占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	11.95%	
司法管辖区最低比率(若与《巴塞尔协议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辖区 CET1 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70	司法管辖区一级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71	司法管辖区总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币千元)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低于扣减门坎的数额(风险加权前)			
72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以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资本投资	-	
73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510,000	2
74	按揭供款管理权(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就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的适用上限			
7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有关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	2,767,986	1+8
77	在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上限	4,105,546	
78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有关 IRB 算法及 SEC-IRBA 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资本票据 (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适用)			
80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CET1 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不适用	不适用
81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 CET1 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不适用	不适用
82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AT1 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	
83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 AT1 资本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	
84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二级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	
85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模版附注

(港币千元)

	内容	香港基准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9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
	<p>解释</p> <p>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刊载,按揭供款管理权可在 CET1 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 CET1 资本的扣减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门槛为限)。在香港,认可机构须遵循有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将按揭供款管理权列为在其财务报表所呈报的无形资产的一部分,并从 CET1 资本中全数扣减按揭供款管理权。因此,在第9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9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按揭供款管理权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权所定的10%门槛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15%整体门槛为限。</p>		
10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424,473	-
	<p>解释</p> <p>正如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刊载,视乎银行予以实现的递延税项资产须予扣减,而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则可在 CET1 资本内予以有限度确认(并因此可从 CET1 资本的扣减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门槛为限)。在香港,不论有关资产的来源,认可机构须从 CET1 资本中全数扣减所有递延税项资产。因此,在第10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10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按须扣减的与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数额予以下调,并以不超过在《巴塞尔协定三》下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所定的10%门槛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权、由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与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投资(不包括属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投资)所定的整体15%门槛为限。</p>		
18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10%门槛之数)	-	-
	<p>解释</p> <p>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总额,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业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认可机构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该等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18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而调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模版附注(续)

(港币千元)

	内容	香港基准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1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	-
	<p>解释</p> <p>为断定于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总额, 认可机构须计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任何数额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 就如该等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为认可机构直接持有、间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该金融业实体的资本票据一般, 惟若认可机构能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并使其信纳认可机构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任何该等贷款、批出任何该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该等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者则除外。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1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 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3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A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 (超出 10% 门槛之数)	-	-
	<p>解释</p> <p>为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视为 CET1 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 18 行的附注)作出扣减的结果, 将会令适用于在 AT1 资本票据的其他非重大资本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槛空间可能有所缩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39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 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54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 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 门槛及(如适用) 5% 门槛之数)	-	-
	<p>解释</p> <p>为于计算资本基础时考虑将提供予属金融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视为 CET1 资本票据(见上文有关模版第 18 行的附注)须作出扣减的结果, 将会令适用于在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资的资本扣减的豁免门槛空间可能有所缩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报须予扣减的数额可能会高于《巴塞尔协定三》规定须扣减的数额。在本格内的「《巴塞尔协定三》基准」项下汇报的数额为经调整的在第 54 行所汇报的数额(即在「香港基准」项下填报的数额), 而调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采用的方法下须予扣减的认可机构对有连系公司的贷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风险承担的合计总额。</p>		
<p>备注:</p> <p>上文提及 10% 门槛及 5% 门槛是以按照《资本规则》附表 4F 所载的扣减方法断定的 CET1 资本数额为基础计算而得。15% 门槛是指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 对香港的制度没有影响。</p>			

简称:

CET1: 普通股一级资本

AT1: 额外一级资本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下表辨别会计综合范围与监管综合范围两者的分别, 以及显示认可机构公布的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与监管资本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 所载数字的联系。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港币千元)	已发布财务报表 中的资产负债表	在监管综合范围 下	参照
资产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54,039,149	54,039,149	
总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54,039,682	54,039,682	
集体准备金	(533)	(533)	1
存放银行款项	30,213,346	30,213,346	
总存放银行款项	30,215,253	30,215,253	
集体准备金	(1,907)	(1,907)	1
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81,464,455	281,464,455	
总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84,413,097	284,413,097	
集体准备金	(1,777,063)	(1,777,063)	1
特定准备金	(1,171,579)	(1,171,579)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108,802	9,016,169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65,510,224	65,510,224	
总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65,510,648	65,510,648	
集体准备金	(424)	(424)	1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资产	14,317,688	14,317,688	
总摊余成本的其他资产	14,330,059	14,330,059	
集体准备金	(12,371)	(12,371)	1
衍生金融工具	1,916,804	1,916,804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516,000	
金融业实体	-	510,000	2
商业实体	-	6,000	
于合营企业的权益	1,900,860	1,900,860	
递延税项资产	424,473	424,473	3
固定资产	2,527,817	2,525,345	
使用权资产	2,014,852	2,014,852	
其他资产	11,066,968	11,376,920	
资产总额	474,505,438	475,236,28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港币千元)	已发布财务报表 中的资产负债表	在监管综合范围 下	参照
负债			
银行的存款和结存	16,077,644	16,077,644	
客户存款	369,420,713	369,984,735	
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418,299	418,299	
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	1,912,429	1,912,429	
衍生金融工具	2,222,274	2,222,274	
租赁负债	1,552,237	1,552,237	
应付当期税项	143,498	138,411	
递延税项负债	19,677	19,288	
其他负债	5,414,102	5,816,571	
其他负债	5,094,662	5,497,131	
集体准备金	319,440	319,440	1
负债总额	397,180,873	398,141,888	
权益			
股本	28,827,843	28,827,843	4
其他权益工具	15,589,333	15,589,333	5
储备	32,907,389	32,677,221	
保留溢利		30,768,221	6
普通储备		750,956	7
监管储备		656,248	8
其他储备		15,913	9
投资重估储备		423,621	10
合并储备		62,262	11
权益总额	77,324,565	77,094,397	
权益和负债总额	474,505,438	475,236,285	

附注:

集体准备金指财务会计下的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及 *第二阶段: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非信用减值*。

特定准备金指财务会计下的 *第三阶段: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永久性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永久性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永久性资本工具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	独有标识符(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标识符)	不适用	不适用	XS1743529767	XS2092236434	XS2142208573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i>监管处理方法</i>					
4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规则#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议三》过渡期后规则*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单独及集团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集团及单独基础
7	票据类别(由各地区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 于最近的报告日期)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78.12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9	票据面值	每股 港币 40 元	每股 人民币 40 元	美元 10 亿元	美元 5 亿元	美元 5 亿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1	最初发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12	永久性或设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订到期日	无期限	无期限	无期限	无期限	无期限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15	可选择可赎回日、或有可赎回日, 以及可赎回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赎回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按 100% 面值全部赎回
16	后续可赎回日(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付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付息日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永久性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永久性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永久性资本工具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第 1-5 年: 每年 4.70%, 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重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设	第 1-5 年: 每年 4.31%, 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重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设	第 1-5 年: 每年 3.18%, 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重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上固定初始发行利差重设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24	若可转换, 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 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 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 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若可转换, 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A: 监管资本票据的主要特点(续)

		普通股本 (港元)	普通股本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30	减值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有
31	若减值, 减值的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32	若减值,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	部分	部分
33	若减值, 永久或临时性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属临时减值, 说明债务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盘时在偿还优次级别中的位置(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没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意事项:

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 4H 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无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 4H 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包括单一-综合基础

在以下网站披露有关已发行资本工具的全部条款:

https://www.asia.ccb.com/hongkong_sc/aboutus/financial_result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逆周期缓冲资本是按银行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有效的适用 CCyB 比率进行加权平均数计算所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 CCyB 比率为 0.834%, 主要因为大部分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属于香港, 而适用于香港的 JCCyB 比率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调低至 1%所致。

下表提供与计算本集团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有关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概要:

(港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辖区(J)列出的地域分布	当时生效的适用 JCCyB 比率(%)	用作计算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的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机构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逆周期缓冲资本数额
1	香港特区	1.000%	234,963,063		
4	总和		234,963,063		
5	总计		281,593,750	0.834%	3,064,304

注释:

1. 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乃参考金管局国际银行业务统计资料申报表, 据其最终风险的司法管辖区作分配。
2. 从 2020 年 03 月 16 日起, 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JCCyB 比率由 2.0%降至 1.0%。
3. 和 2020 年 06 月 30 日相比, 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有所降低, 主因是信贷金额减少所致。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下表为已发布财务报表内的资产总额与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对帐:

(港币千元)

	项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杠杆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所载的综合资产总额	474,505,438
2	对为会计目的须作综合计算,但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银行、金融、保险或商业实体的投资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516,000
3	根据认可机构的适用会计框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不包括在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值内的任何受信资产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
4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的调整	(47,446)
5	有关证券融资交易的调整(即回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有抵押借贷)	-
6	有关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调整(即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	29,953,759
6a	可从风险承担计量豁除的集体准备金及特定准备金的调整	(319,440)
7	其他调整	(452,382)
8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504,155,929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R2: 杠杆比率

(港币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09月30日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1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SFT)产生的风险承担,但包括抵押品)	475,694,593	499,320,233
2	扣减: 断定一级资本时所扣减的资产数额	(424,473)	(524,295)
3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SFT)	475,270,120	498,795,938
由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			
4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重置成本(如适用的话,扣除合格现金变动保证金及/或双边净额结算)	954,837	657,339
5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数额	1,135,370	1,487,517
6	还原原因提供予对手方而须根据适用会计框架从资产负债表中扣减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数额	-	-
7	扣减: 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现金变动保证金的应收部分	(220,849)	(102,224)
8	扣减: 中央交易对手方风险承担中与客户结算交易有关而获豁免的部分	-	-
9	经调整后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	-	-
10	扣减: 就已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约作出调整的有效名义抵销及附加数额的扣减	-	-
11	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1,869,358	2,042,632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			
12	经销售会计交易调整后(在不确认净额计算下)的 SFT 资产总计	346,009	361,836
13	扣减: SFT 资产总计的应付现金与应收现金相抵后的净额	-	-
14	SFT 资产的对对手方信用风险承担	-	-
15	代理交易风险承担	-	-
16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346,009	361,836
其他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17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名义数额总额	106,052,960	102,636,030
18	扣减: 就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作出的调整	(76,099,201)	(74,283,715)
1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29,953,759	28,352,315
资本及风险承担总额			
20	一级资本	76,013,676	74,916,430
20a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前的风险承担总额	507,439,246	529,552,721
20b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的调整	(3,283,317)	(3,515,382)
21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后的风险承担总额	504,155,929	526,037,339
杠杆比率			
22	杠杆比率	15.08%	14.24%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本集团由于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而承担难以接受程度损失的风险。背后原因可能是市场失序或流动资金紧张,导致本集团可能需以较大的折让始能释除有关风险。

流动性管理的目的在于确保本行有足够现金流量覆盖一切财务承诺,同时有能力把握拓展业务的机遇。这包括本集团应付活期存款或于约定到期日的提款、偿还到期借款、符合法定流动资金比率,以及把握机遇发放新贷款和作出新投资等能力。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行在设置风险承受能力上采用了审慎的风险取向。风险取向是以流动性风险限额与测量框架的形式设置。

本行按照金管局之监管政策手册《流动性风险监控制度》(LM1)及《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LM2)的要求,制订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并建立有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对制订有效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负责设置与本集团业务目标、风险状况匹配的健全风险管理框架,审批重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并确保有关的风险管理框架及政策得以妥善实施及维护。

风险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本集团的整体资产质量并解决所有重要风险管治和管理事项,包括流动性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及监督本行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和发展、重检或审批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及审视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

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根据业务策略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

各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审视流动性计量的合规状况,及修改策略和政策的需要。资金部执行日常的流动资金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限额监察和测算,并负责定期向资产负债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的流动性状况。内部审计定期进行独立审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和既定的政策的切实执行。

融资策略

本行融资策略的目标是在业务增长机遇和资金稳定性之间取得平衡。本行通过适当的负债组合包括客户存款、银行同业借贷及发行可转让存款证和债务工具,以保持稳定多样的资金来源。

董事会每年审批年度资产负债预算表,包括负债组成的计划。编制预算过程中会考虑不同因素,包括业务增长目标、市场情绪、目标财务比率及监管要求等。

为管理货币错配和避免过度依赖货币掉期市场,本行设立掉期资金比率限额并每天进行监控,约束银行过度利用货币掉期市场以某一货币资金融资另一货币资产。资金期限的多元化程度取决于流动性指标,例如稳定资金净额比率和中期资金比率。中期资金比率通过计算短期负债展期为中期资产筹集资金的程度。为了减轻依赖其他建行集团实体在流动性压力下的传染风险,本行设定了集团内部流动性限额。

在流动性受压的情况下,建设银行总行向本行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是保障本行资金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

流动性缓冲

本行的流动性缓冲主要由现金、中央银行结存及由主权、中央银行、内地政策性银行发行或担保的高质量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本行持有的流动资金缓冲主要由为断定于本行的流动性覆盖比率(LCR)及其他有价债务证券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所组成。

本行通过不同的流动性监控指标和计量工具管控期限错配幅度以及维持充足的流动性缓冲,当中包括期限错配限额及流动性压力测试。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流动性缓冲(续)

本行对流动性缓冲的市场流通性根据市场情况定期进行评估, 确保本行的流动性缓冲规模无论在正常情况下还是在受压的情景下均足以承担到期的支付和结算责任。

压力情景分析

本行定期进行流动资金压力测试, 以预测银行于压力情景中的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金缓冲是否充足。压力情景涵盖个别机构危机情景、整体市场危机情景及综合危机情景。各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量是由一系列的既定压力假设来进行测算。本行会把客户行为模型结果应用于部分产品如客户存款的压力测试之中。本行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及负债委员会报告压力测试结果。本行持有的流动资金缓冲, 其定义与计算银行流动性覆盖率的高质量流动资产一致。本行流动资金缓冲应能覆盖于不同指定压力情景下的预测现金流出。

应急融资计划

本行设立一套应急融资计划, 制订策略以识别流动资金事件的发生, 并明确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的操作程序。应急融资计划默认了一系列预警指针及早识别流动资金风险的苗头, 并细化了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下的行动步骤及职责分工。此外, 潜在资金来源清单是应急融资计划的重要部分, 充分考虑了流动资金危机情景下各资金来源的可靠性、优先次序及预期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

流动性短欠是断定应急融资计划里的严重程度及相应策略的因素, 主要由压力测试透过各种超出流动性缓冲的压力情景来进行测算。本行研发了营运持续规划 (“BCP”) 以应对银行业的灾难及主要危机包括银行挤兑, 而应急融资计划是构成营运持续规划的重要一环以防因银行挤兑而导致流动性流失。

本行未有订立任何需要本行履行应急融资义务的协议或安排。

流动资金计量

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分析会按不同时段列出资产及负债的剩余还款期。各时段的差距金额代表在同一时段内到期的资产及负债的流动资金净额。本行对每个时段的差距金额设定限额以管理流动资金风险。对于客户活期存款等没有指定到期日的部分负债, 会界定为「实时偿还」类别, 形成该时段较大的负差距。对于接受客户活期存款的零售商业银行而言, 本集团认为上述情况是一种固有风险。根据经验, 活期存款结余稳定, 负差距的存在不代表资金实时流出。然而, 为了减低流动资金风险, 本行做好了同业和其他融资的安排, 并设定了应急融资计划, 以应付突如其来的提款要求。除了客户存款外, 本行也从其他途径包括同业借贷、发行存款证、母行资金支持及本行股本等为收益资产提供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流动资金计量(续)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为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表内外的剩余期限及净差距分析:

(港币千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翌日	2 至 7 日	8 天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至 1 年	1 年以上至 2 年	2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至 5 年	超过 5 年	余额
流通纸币及硬币	254,503	254,503	-	-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919,600	254,051	28,461,377	21,504,322	25,468,172	17,017,811	8,786,414	2,317,739	1,098,528	1,620,702	29,289	-
存放于中央银行结余	22,126,243	19,125,914	-	3,000,329	-	-	-	-	-	-	-	-
应收同业款项	62,074,994	2,338,146	16,960,850	12,366,949	12,090,852	245,114	250,337	8,890,780	8,931,966	-	-	-
债务证券	80,099,861	60,691,516	-	-	1,670,544	2,901,151	1,361,688	6,149,948	2,314,738	3,577,518	1,432,758	-
客户垫款及持有贸易票据	29,996	-	-	26,377	3,619	-	-	-	-	-	-	-
客户贷款	292,792,599	112,770	9,816,126	57,688,124	20,532,650	20,601,943	33,834,543	35,710,244	32,692,709	35,255,919	43,269,525	3,278,046
其他资产	13,122,944	1,123,444	78,296	107,093	48,539	10,298,045	-	395	-	1,768	-	1,465,364
资产负债表以内的资产总额	472,420,740	83,900,344	55,316,649	94,693,194	59,814,376	51,064,064	44,232,982	53,069,106	45,037,941	40,455,907	44,731,572	4,743,410
资产负债表以外的资产总额	60,000,000	-	-	-	-	-	-	-	-	-	-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QA: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流动资金计量(续)

到期日分析(续)

下表为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表内外的剩余期限及净差距分析(续):

(港币千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翌日	2 至 7 日	8 天 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 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至 1 年	1 年以上 至 2 年	2 年以上 至 3 年	3 年以上 至 5 年	超过 5 年	余额
客户存款	369,044,112	135,532,243	22,344,273	68,963,373	123,250,703	12,853,149	6,100,371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162,299	31,903	28,453,195	21,578,500	25,613,494	17,040,977	8,759,911	2,271,772	1,103,369	1,588,626	13,75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及结余	16,116,934	2,027,739	13,356,702	437,667	294,826	-	-	-	-	-	-	
已发行债务证券、订明票据 及结构性金融产品	2,326,086	-	75,752	166,045	115,847	60,485	1,193,429	-	-	714,528	-	-
其他负债	5,701,452	268,970	78,296	132,863	91,369	3,709,067	125,272	232,395	206,407	313,029	543,784	-
股本及储备	76,949,972	-	-	-	-	-	-	-	-	-	-	76,949,972
资产负债表以内的负债总额	472,300,857	137,860,855	64,308,218	91,252,678	149,323,409	33,600,985	16,053,711	2,271,772	1,103,369	2,303,154	13,759	78,502,154
资产负债表以外的负债总额	50,787,038	7,025,347	54,291	578,626	1,612,909	4,766,088	9,142,346	7,961,302	11,758,045	7,762,887	125,197	-
净差距		(60,985,858)	(9,045,860)	2,836,120	(91,164,772)	12,634,298	18,911,653	42,603,637	31,970,120	30,076,837	44,048,832	
累计差距		(60,985,858)	(70,031,718)	(67,195,598)	(158,360,370)	(145,726,072)	(126,814,419)	(84,210,782)	(52,240,662)	(22,163,825)	21,885,00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Q1: 流动性覆盖率(LCR)——第1类机构

按监管局的监管要求, 季度平均流动性覆盖率是根据季内每工作日末的流动性覆盖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是衡量流动资产覆盖 30 天内到期的净现金流出总额, 其包括由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包括或有融资义务)所引起的。

2020 年本行的平均流动性覆盖率保持健康水平。

本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由现金、中央银行结存及由主权、中央银行、内地政策性银行和非金融企业等发行或担保的高质量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本行主要资金来源为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此外, 本行亦透过发行存款证、中期票据、和短期同业市场拆借等, 获取额外批发融资。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以港币计值。为满足客户的贷款需求, 本行将多余的港元资金转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 导致流动性覆盖率中的部分货币错配。

在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中, 本行通过分币种流动性覆盖率来控制及监测优质流动资产与净现金流出之间的货币错配, 并根据法定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 对优质流动资产组成设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额进行管理。

本行密切监测所有与客户承造的交易所交易及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风险敞口及其相应的对冲活动。根据衍生工具合约的市场状况, 银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对手。尽管如此, 有关的风险敞口小, 相关现金流出对于流动性覆盖率的影响来说非常轻微。

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独立于建行集团其他成员, 同时亦未向任何建行集团成员提供任何流动性支持。然而, 建行总行为本行提供强大的流动性支持, 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部分。

优质流动资产的组成项目为:

	加权值(平均)	
	季度结算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09月30日
1级资产	70,808,135	50,044,715
2A级资产	3,175,130	2,372,491
2B级资产	2,629,757	4,750,425
优质流动资产的加权数总额	76,613,022	57,167,63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Q1: 流动性覆盖率(LCR)——第1类机构(续)

下表呈示 LCR 及优质流动资产(HQLA)的详细数据, 以及现金流出与流入的细目分类: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 2020年12月31日 (74个数据点)		季度结算至 2020年09月30日 (78个数据点)	
		(a)	(b)	(a)	(b)
		非加权值 (平均)	加权值 (平均)	非加权值 (平均)	加权值 (平均)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A. 优质流动资产					
1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76,613,022		57,167,631
B.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其中:	227,652,749	17,018,913	234,054,624	17,290,398
3	稳定零售存款及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3,765,597	112,968	3,620,226	108,607
4	较不稳定零售存款及较不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114,231,750	11,423,175	113,201,430	11,320,14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业定期借款	109,655,402	5,482,770	117,232,968	5,861,648
5	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及认可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其中:	120,269,385	73,241,658	114,976,704	65,842,457
6	营运存款	-	-	-	-
7	第6行未涵盖的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120,269,385	73,241,658	114,976,704	65,842,457
8	由认可机构发行并可在LCR涵盖时期内赎回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	-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		145,504
10	额外规定, 其中:	42,788,321	8,365,955	39,396,801	8,198,055
11	衍生工具合约及其他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以及相关抵押品规定所产生的额外流动性需要	1,989,902	1,989,902	2,321,669	2,321,669
12	因结构性金融交易下的义务及因付还从该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30,951	30,951	9,051	9,051
13	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包括有承诺信贷融通及有承诺流动性融通)的潜在提取	40,767,468	6,345,102	37,066,081	5,867,335
14	合约借出义务(B节未以其他方式涵盖)及其他合约现金流出	1,720,810	1,720,810	2,356,199	2,356,199
15	其他或有出资义务(不论合约或非合约义务)	176,681,770	621,443	166,467,302	638,099
16	现金流出总额		100,968,779		94,470,712
C. 现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无抵押贷款(第17行涵盖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营运存款	112,859,024	50,517,264	118,635,702	52,117,948
19	其他现金流入	62,142,493	2,135,448	63,437,750	3,424,379
20	现金流入总额	175,001,517	52,652,712	182,073,452	55,542,327
D. LCR(经调整价值)					
21	HQLA 总额		76,613,022		57,167,631
22	净现金流出总额		48,313,939		38,928,387
23	LCR (%)		163.62%		148.9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

季度结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季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 6 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 须付还	6 个月以上但 少于 12 个月	12 个月或以上	
A. ASF 项目						
1	资本:	79,061,710	-	-	-	79,061,710
2	监管资本	79,061,710	-	-	-	79,061,710
2a	不受第 2 行涵盖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3	其他资本票据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	219,832,540	6,096,418	29,435	203,555,178
5	稳定存款	-	3,793,617	-	-	3,603,936
6	较不稳定存款	-	216,038,923	6,096,418	29,435	199,951,242
7	批发借款:	-	159,120,928	268,469	13,629	57,376,541
8	营运存款	-	-	-	-	-
9	其他批发借款	-	159,120,928	268,469	13,629	57,376,541
10	具互有关连资产作配对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97,063	5,641,455	1,192,914	712,760	1,309,217
12	衍生工具负债净额	97,063	-	-	-	-
13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负债	-	5,641,455	1,192,914	712,760	1,309,217
14	ASF 总额					341,302,646
B. RSF 项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总额				82,833,553	4,248,032
16	就营运而言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偿贷款及证券:	4,744,441	154,379,471	33,429,712	178,729,236	224,277,615
18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 1 级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非 1 级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以及借予金融机构的无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67,979,767	3,781,254	25,548,810	37,636,402
20	借予非金融类法团客户、零售与小型企业客户、官方实体、为外汇基金帐户行事的金融管理专员、中央银行及公营单位的依期清偿贷款(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除外), 其中:	4,744,441	80,961,641	27,502,814	109,572,094	151,401,282
21	在 STC 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	-	-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 1 类机构(续)

季度结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续):

(港币千元)		季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 6 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 须付还	6 个月以上但 少于 12 个月	12 个月或以 上	
22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 其中:	-	866,367	783,956	29,901,752	20,622,646
23	在 STC 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	728,711	728,370	28,095,027	18,990,308
24	不是违反及不合资格成为 HQLA 的 证券·包括交易所买卖股權	-	4,571,696	1,361,688	13,706,580	14,617,285
25	具互有关联负债作配对的资产	-	-	-	-	-
26	其他资产:	8,742,575	10,462,683	-	-	8,801,626
27	实物交易商品, 包括黄金	-	-	-	-	-
28	提供作为衍生工具合约开仓保证金及 对 CCP 的违反基金承担的资产	264,873	-	-	-	225,142
29	衍生工具资产净额	-	-	-	-	-
30	在扣除提供作为变动保证金前的衍生 工具负债总额	1,192,168	-	-	-	59,608
31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资产	7,285,534	10,462,683	-	-	8,516,876
3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	-	-	223,689,329	2,185,233
33	RSF 总额	-	-	-	-	239,512,506
34	NSFR (%)	-	-	-	-	142.5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续)

季度结算至2020年09月30日:

(港币千元)		季末2020年09月30日				
		(a)	(b)	(c)	(d)	(e)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6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 付還	6個月以上但少 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A. ASF 项目						
1	资本:	78,282,456	-	-	-	78,282,456
2	監管資本	78,282,456	-	-	-	78,282,456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26,507,088	7,008,862	28,253	210,375,681
5	穩定存款	-	3,661,448	-	-	3,478,376
6	較不穩定存款	-	222,845,640	7,008,862	28,253	206,897,305
7	批發借款:	-	171,159,596	1,047,015	7,721	62,219,452
8	營運存款	-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71,159,596	1,047,015	7,721	62,219,452
10	具互有关連资产作配对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56,697	9,990,381	2,000	1,818,030	1,819,030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256,697	-	-	-	-
13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	9,990,381	2,000	1,818,030	1,819,030
14	ASF 总额					352,696,619
B. RSF 项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总额				80,960,237	6,322,534
16	就营运而言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偿贷款及证券:	4,802,044	174,597,072	36,340,850	187,169,348	244,390,473
18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1级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非1级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以及借予金融机构的无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69,917,950	1,571,626	37,476,782	48,750,288
20	借予非金融类法团客户、零售与小型企业客户、官方实体、为外汇基金帐户行事的金融管理专员、中央银行及公营单位的依期清偿贷款(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除外), 其中:	4,802,044	99,873,751	30,466,185	108,064,717	161,106,714
21	在STC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35%	-	-	-	-	-
22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 其中:	-	1,677,632	719,275	28,367,375	19,906,31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 1 类机构(续)

季度结算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续):

(港币千元)		季末 2020 年 09 月 30 日				
		(a)	(b)	(c)	(d)	(e)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 6 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 须付还	6 个月以上但 少于 12 个月	12 个月或以上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23	在 STC 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 35%	-	1,062,264	674,699	27,022,030	18,432,801
24	不是违规及不合格成为 HQLA 的证券, 包括交易所买卖股权	-	3,127,739	3,583,764	13,260,474	14,627,15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资产:	9,164,206	4,552,307	-	-	7,865,453
27	实物交易商品, 包括黄金	-	-	-	-	-
28	提供作为衍生工具合约開倉保證金及对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46,366	-	-	-	209,411
29	衍生工具资产净额	-	-	-	-	-
30	在扣除提供作为变动保证金前的衍生工具负债总额	1,749,275	-	-	-	87,464
31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资产	7,168,565	4,552,307	-	-	7,568,57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212,535,910	1,928,421
33	RSF 总额	-	-	-	-	260,506,881
34	NSFR (%)	-	-	-	-	135.39%

银行的稳定资金净额比率在 2020 年维持在健康水平。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衡量银行的可用稳定资金(“ASF”)与银行所需的所需核心资金(“RSF”)之比。

可用稳定资金(“ASF”)是银行资本和资产负债表内负债的加权金额之和。本行的负债包括客户存款, 存款证和已发行的中期债务以及银行间货币市场借贷。

所需核心资金(“RSF”)是银行的表内资产和表外债务的加权金额之和。本行的资产包括客户贷款, 银行间货币市场贷款和所持有的债务证券。本行的表外债务主要涉及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之潜在提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RA: 信用风险的一般数据

信贷风险是指借款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其约定承诺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贷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贷款、租赁、信用卡、贸易融资及财资交易。同时亦存在于表外财务安排,例如贷款承诺、与贸易及交易有关的或然项目。

本集团已委任中间控股公司(即「建设银行」)为信贷顾问。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集团不同风险包括信贷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信贷审批事宜则由授信审批部负责处理。风险管理部及授信审批部均为独立于业务部门,由分管风险条线的副行长监督。此外,行务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贷委员会两个功能委员会,分别为各自的风险领域提供指导。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集中监督本集团的整体资产质素以及解决所有重要信贷风险管治和风险范畴的问题。该会由分管风险条线的副行长或风险管理部主管联席担任主席,其他常任成员包括:财务部主管、法律合规部主管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管理操作风险)副主管。信贷委员会负责本行的贷款质量、审批授权、与信贷相关政策的制定及维护、信贷个案审批及其他信贷风险管理事项。该会由由分管风险条线的副行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主管、授信审批部主管、风险管理部副主管和获委派审批人员。

总体而言,本集团信贷风险通过以下流程管理:

- 确保风险状况符合本集团所制定的风险偏好和策略方向。
- 建立本集团信贷政策和程序,以及制定贷款准则及监督指引予信贷审批人员及业务部门,并按需要持续地重检及更新信贷政策和程序,以适应信贷组合发展、市场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 由信贷委员会按交易风险、规模及性质进行适当的授权。
- 维护内部风险评级系统,以准确衡量授信的信贷风险水平。对于公司信贷组合,本集团采用二维风险评级方法,分别对债务人和债项进行风险评级,以精细化的评级反映风险程度的差异,有助风险与回报分析和加强风险量化作用。对于某些个人信贷组合,本集团亦有采用内部评分模型计量相关之信贷风险。
- 根据既定政策及内部风险限额,对大额授信、关连贷款、产品及行业风险集中度情况进行监察与控制,确保作出审慎的信贷决定,同时符合法定要求和监管指引。
- 对特定分类贷款及问题资产的回收进行监察和管理。催收与问题资产管理分别由具备相关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责队伍负责。
- 定期评估整体及个别贷款减值损失及准备,以确保作出充分的减值准备。
- 对本集团贷款质量进行管理与监察。
- 监督本集团进行压力测试,通过模拟集团风险敞口在各压力情境下的状况,以评估银行整体的尾部风险敞口,量化可能出现的潜在损失及其对银行的盈利、流动性和资本充足率各方面的影响。

CRA: 信用风险的一般数据(续)

- 协调及监督本集团进行的信贷业务, 以确保符合监管规定。

(a) 贷款的信贷风险

除贷款批核准则外, 本集团亦通过有效及审慎的信贷审批程序来管控信贷风险。被授予信贷审批权的人员, 必须具备足以作出适当信贷建议和决定的相关银行经验与产品知识。此外, 本集团还设有适当的贷后审查程序以确保信贷决策的素质, 识别需要关注的负面趋势, 以及确保既定政策规定及程序的有效执行。

在审批过程中, 信贷审批人员会评核贷款用途与结构、特定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对所建议之信贷的偿还能力, 以及相应抵押品性质(如适用), 并按需要制定审批指引, 以加强信贷准入的规范。

本集团将其信贷业务分为个人或公司及商业类信贷类别, 并按以下方式分别对其风险进行监控:

个人信贷是按照产品及其风险特点分为不同组合, 以便作出信贷风险评估及对信贷素质进行持续监察。本集团已确立一套标准信贷批核准则, 偏离该准则的信贷申请须获得特殊批核, 并受适当监控。

公司及商业类信贷方面, 评估存在的违约风险时, 须充分考虑相关之增信措施。本集团已有一套全面的内部风险评级系统, 对相关的公司及商业类客户进行独立风险评级。本集团定期监控这些内部风险评级, 并根据借款人或交易对手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变化及其相关之增信措施, 以更新有关评级。

(b) 财资交易的信贷风险

本集团采用内部及外部信贷评级及通过设定个别信贷限额, 监控债务证券投资及财资对冲交易的信贷风险, 并持续追踪和监察交易对手的内部及外部信贷评级及相关信息。

(c) 与信贷有关的承诺

与信贷有关的承诺和或然负债所涉及的风险, 本质上与客户贷款的信贷风险相同。因此, 在信贷审批要求、信贷组合素质维护的考虑, 及抵押条件等各方面的要求, 均与审批客户贷款无异。

(d) 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集团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 并制定政策和指引, 订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条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 信贷审批并非单凭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虑, 而是建基于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主要的抵押品类别及增信措施包括物业、银行出具的保函、证券、存款、应收账款项、车辆, 以及担保等。

(e) 风险集中

本集团制定不同的国家、个人交易对手、行业、集团内部风险承担及放款组合之风险上限, 以避免风险过度集中。

为确保信贷风险管理于本集团内分工明确, 本集团已采纳「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架构。本集团之内部审计部门对信贷组合素质及风险管理程序进行定期及独立审查。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既定的信贷政策和程序, 而相关的信贷管理程序和监控机制亦有效执行。有关审核结果会定期向董事会层面的审计委员会报告, 以作出有效监察。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素质

下表概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风险承担的信用素质:

		(a)	(b)	(c)	(d)	(e)	(f)	(g)
		以下项目的总帐面数额		备抵/减值	其中: 为 STC 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的信用损失而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准备金		其中: 为 IRB 计算法下的风险承担的信用损失而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准备金	净值 (a+b-c)
(港币千元)		违规风险的风险承担	非违规风险的风险承担		分配于 监管类别的 特定准备金	分配于 监管类别的 集体准备金		
1	贷款	3,284,633	383,732,954	(2,951,082)	1,171,579	1,779,503	-	384,066,505
2	债务证券	-	79,566,260	(12,795)	-	12,795	-	79,553,465
3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	51,029,686	(319,440)	-	319,440	-	50,710,246
4	总计	3,284,633	514,328,900	(3,283,317)	1,171,579	2,111,738	-	514,330,216

CR2: 违规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下表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违规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包括违规风险承担数额的任何改变、违规及非违规风险承担之间的任何变动以及违规风险承担因撇帐而出现的任何减少, 提供相关数据:

		(a)
		数额
(港币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0 年 06 月 30 日)	2,851,78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981,65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537)
4	撇帳額	(22,155)
5	其他變動*	(2,523,112)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84,633

* 其他变动包括贷款偿还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贷质素的额外披露

本集团已制定厘定减值损失准备的指引。

于各报告期结束日,为本集团资产账面值进行检讨以决定是否有客观减值证据。如对内及对外数据源均显示减值证据存在,须减低账面值至可收回金额,而减值损失于收益表内入账。

各资产类型减值准备的方法及处理于建行(亚洲)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8 (a) (x)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内阐述。

经重订条款的贷款和应收账款是因借款人的财政状况恶化而须重组的贷款,而本集团已顾及借款人的财政状况而有所让步,否则不作此考虑。

经重订的贷款和应收账款须持续受监控以判断它们是否仍然已减值或逾期。如现有协议取消并同时订立重大不同条款的新协议,经重订条款的原有贷款会被撤销确认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一新的金融资产。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风险承担:

地理区域 (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香港	354,737,786
中国内地	123,377,542
其他	39,498,205
总额	517,613,533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风险承担:

剩余期限 (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278,210,959
1年以上至5年	169,348,712
5年以上	68,860,562
无期限	1,193,300
总额	517,613,533

按行业划分的风险承担:

行业分类 (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企业	162,437,787
个人其他	41,529,757
信息科技	18,571,730
制造业	26,808,234
物业发展	42,833,545
物业投资	39,605,825
娱乐活动	415,623
股票经纪	6,677,316
运输及运输设备	22,259,932
批发及零售业	14,327,045
其他	142,146,739
总额	517,613,533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RB: 关于风险承担的信贷质素的额外披露(续)

风险承担信贷质素分析如下:

将风险承担分析为「无逾期及减值」、「有逾期但未有减值」及「已减值」:

风险承担(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无逾期及减值	513,965,157
有逾期但未有减值	363,743
已减值	3,284,633
总额	517,613,533

已逾期但未有减值之风险承担的年期分析:

有逾期但未有减值的风险承担(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或以下	363,743
逾期3个月以上	-
总额	363,743

重组风险承担按已减值及未减值风险承担划分的细目分类:

经重组风险承担(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未有减值	-
已减值	69,290
总额	69,290

按地区分类之已减值风险承担:

已减值风险承担(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已减值风险承担总额	阶段三减值损失
香港	3,162,225	1,049,450
其他	122,408	122,129
总额	3,284,633	1,171,579

按行业分类之已减值风险承担:

已减值风险承担(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已减值风险承担总额	阶段三减值损失
个人其他	191,820	161,841
信息科技	21,749	7,040
制造业	282,295	88,394
物业投资	36,793	15,457
运输及运输设备	255,810	255,852
批发及零售业	324,533	225,869
其他	2,171,633	417,126
总额	3,284,633	1,171,579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RC: 关于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描述披露

本集团就放款而持有抵押品,并制定政策和指引,订定合格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准入条件及其估值方法。然而,信贷审批并非单凭以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作考虑,而是建基于客户还款能力的评估。

就监管资本充足性和管理而言,本集团已制定管理及确认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其中包括收取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政策。本集团所收取抵押品的主要类别亦为《银行业(资本)规则》所指定的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

在计算监管资本方面,本集团会遵循《银行业(资本)规则》所订定的准则,以评估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是否合格。

认可抵押品包括金融及实物抵押品。金融抵押品包括存款、股票、债务证券及基金,而实物抵押品则包括商业物业及住宅物业。本集团会运用《银行业(资本)规则》所订定的标准监管扣减,将实施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的风险额厘定为现行抵押品价值的调整折扣。

认可担保人是比借款人具备较低风险权重的官方实体、公营机构、银行及受监管的证券商号。

本集团所用信贷风险缓释工具(用作资本计算的认可抵押品和认可担保)的信贷风险集中性和市场风险集中性处于低水平。本集团并无采用财务状况表内及表外认可净额结算安排。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览

下表显示信用风险承担于2020年12月31日获得不同种类认可的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涵盖的程度:

		2020年12月31日				
		(a)	(b1)	(b)	(d)	(f)
(港币千元)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50,732,208	33,334,297	3,870,776	29,463,521	-
2	債務證券	78,832,623	720,842	-	720,842	-
3	總計	429,564,831	34,055,139	3,870,776	30,184,363	-
4	其中违責部分	2,022,146	90,908	81,561	9,347	-

与2020年6月30日比较,以认可担保作保证的违責风险承担减少99%,主因是以银行担保作保证的违責风险承担减少。

CRD: 在STC算法下使用ECAI评级的描述披露

本集团采用以下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用以计算《银行业(资本)规则》STC算法下之资本要求:

- 穆迪投资者服务
-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以下风险承担类别已采用上述外部信用评估机构之评级: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银行;
- 证券商号及
- 法团。

本集团依照《银行业(资本)规则》所定程序,将上述外部信用评估机构的特定债项评级与本集团的银行账所记录的风险承担作配对。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计算法

下表就任何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不论以全面方法或简易方法为基础的认可抵押品),说明于2020年12月31日其对计算STC计算法下的信用资本规定的影响:

(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a)	(b)	(c)	(d)	(e)	(f)
		未将CCF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已将CCF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及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风险承担类别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资产负债表内数额	资产负债表外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	风险加权数额密度	
1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56,632,125	-	56,648,002	-	1,313,583	2%
2	公营单位风险承担	15	1,500,000	1,000,811	750,000	350,162	20%
2a	其中:本地公营单位	15	1,500,000	1,000,811	750,000	350,162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营单位	-	-	-	-	-	0%
3	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	581,275	-	581,275	-	-	0%
4	银行风险承担	97,531,747	14,611	113,087,243	7,306	44,566,063	39%
5	证券商号风险承担	2,419,677	762,811	2,641,237	381,405	1,511,321	50%
6	法团风险承担	254,674,024	51,704,600	237,095,053	23,106,170	241,297,350	93%
7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	-	-	-	-	-	0%
8	现金项目	254,820	-	254,820	-	-	0%
9	以货银对付形式以外的形式进行的交易交付失败所涉及的风险承担	-	-	-	-	-	0%
10	监管零售风险承担	12,177,263	50,642,465	12,117,866	2,565	9,090,324	75%
11	住宅按揭贷款	31,424,886	-	30,466,167	-	11,826,621	39%
12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16,378,109	1,428,473	16,022,227	-	16,022,227	100%
13	逾期风险承担	314,634	-	314,634	-	419,019	133%
14	对商业实体的重大风险承担	-	-	-	-	-	0%
15	总计	472,388,575	106,052,960	470,229,335	24,247,446	326,396,670	66%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下表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 展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TC 算法下的信用风险承担的细目分类:

(港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信用风险承担额(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
		(a)	(b)	(c)	(d)	(e)	(f)	(g)	(h)	(ha)	(i)	
风险承担类别	风险权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实体风险承担	50,080,089	-	6,567,913	-	-	-	-	-	-	-	56,648,002
2	公营单位风险承担	-	-	1,750,811	-	-	-	-	-	-	-	1,750,811
2a	其中: 本地公营单位	-	-	1,750,811	-	-	-	-	-	-	-	1,750,811
2b	其中: 非本地公营单位	-	-	-	-	-	-	-	-	-	-	-
3	多边发展银行风险承担	581,275	-	-	-	-	-	-	-	-	-	581,275
4	银行风险承担	4,250	-	39,930,289	-	73,160,010	-	-	-	-	-	113,094,549
5	证券商号风险承担	-	-	-	-	3,022,642	-	-	-	-	-	3,022,642
6	法团风险承担	-	-	-	-	38,046,907	-	221,915,156	239,160	-	-	260,201,223
7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	-	-	-	-	-	-	-	-	-	-	-
8	现金项目	254,820	-	-	-	-	-	-	-	-	-	254,820
9	以货银对付形式以外的形式进行的交易交付失败所涉的风险承担	-	-	-	-	-	-	-	-	-	-	-
10	监管零售风险承担	-	-	-	-	-	12,120,431	-	-	-	-	12,120,431
11	住宅按揭贷款	-	-	-	28,606,882	-	180,292	1,678,993	-	-	-	30,466,167
12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	-	-	-	-	-	16,022,227	-	-	-	16,022,227
13	逾期风险承担	-	-	9,347	-	-	-	81,561	223,726	-	-	314,634
14	对商业实体的重大风险承担	-	-	-	-	-	-	-	-	-	-	-
15	总计	50,920,434	-	48,258,360	28,606,882	114,229,559	12,300,723	239,697,937	462,886	-	-	494,476,781

CCRA: 关于对手方信用风险(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产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取现行风险承担方法计算所有由银行账及交易账中的证券融资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约所引致的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的监管资本。

本集团已制订一系列政策及完善的管理架构,以有效地管理此等交易对手信贷风险。

在这管理架构下,本集团透过信贷审批程序制定信贷限额,以控制衍生交易产生的结算前及结算信贷风险。因此,不同交易对手及各组相关交易对手的风险信贷限额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抵押品价值、合约性质及实际需要等因素厘定。

就风险管理而言,本集团利用交易现行风险承担值及交易潜在风险承担值来监控因应市场波动而引致的风险承担。

授予交易对手的全部信贷(包括一般信贷以及衍生及外汇产品的结算前限额)须每年检讨,以评估最新数据及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并确定是否需要调整信贷组合。

本集团并不鼓励特定错向风险交易,例如以交易对手抵押自身股份而授予对方信用额度(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因抵押部分之风险与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成正相关并将对本集团产生特定错向风险。相关之个别授信要求均需具支持理据及经授信审批条线之副行长或以上职级管理层审批。

信贷评级下调

国际掉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的信贷评级下调条款或信贷附约中的信贷评级下调临界条款,旨在订明倘若受影响方的信贷评级跌至低于指定水平时会触发的行动,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响方终止交易,或由受影响方安排转让交易等。

因本行于现有抵押品协议中并未有相关条款,如本行受信贷评级下调而所需增加抵押品之影响并不大。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R1: 按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下表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风险加权数额及(如适用的话)用以计算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的计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参数,提供详尽细目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港币千元)		重置成本	潜在未来风险承担	有效预期正风险承担	用作计算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的 α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
1	SA-CCR 计算法(对于衍生工具合约)	-	-		1.4	-	-
1a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1,210,104	1,135,370		不适用	1,856,073	771,972
2	IMM(CCR)计算法			-	-	-	-
3	简易方法(对于证券融资交易)					-	-
4	全面方法(对于证券融资交易)					2	2
5	风险值(对于证券融资交易)					-	-
6	总计						771,974

CCR2: 信用估值调整(CVA)资本要求

下表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须计算 CVA 资本要求的组合及以标准 CVA 方法和高级 CVA 方法为基础的 CVA 计算,提供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港币千元)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效果计算在内的 EAD	风险加权数额
	使用高级 CVA 方法计算 CVA 资本要求的净额计算组合	-	-
1	(i) 风险值(使用倍增因数(如适用)后)		-
2	(ii) 受压风险值(使用倍增因数(如适用)后)		-
3	使用标准 CVA 方法计算 CVA 资本要求的净额计算组合	1,794,851	334,238
4	总计	1,794,851	334,23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STC 算法

下表就受 STC 算法所规限的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 展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 细目分类(不论使用何种算法断定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数额):

(港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总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725,080	-	946,401	-	-	-	-	-	1,671,48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59,869	-	-	-	-	-	59,86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14,894	-	-	-	114,89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613	-	-	-	-	3,613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6,218	-	-	-	6,218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725,080	-	1,006,270	3,613	121,112	-	-	-	1,856,075

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比较,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总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减少 10.15 亿港元, 主要是由于汇率合约名义金额减少。

CCR5: 作为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类别的抵押品提供细目分类: 就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而言, 为支持或减少该等风险承担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认可抵押品:

(港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约				证券融资交易	
	收取的认可抵押品的公平价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价值		收取的认可抵押品的公平价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价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	346,009
現金 - 其他貨幣	-	489,403	507,699	220,849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346,007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489,403	507,699	220,849	346,007	346,009

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比较, 衍生工具合约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非分隔的)及提供的抵押品(非分隔的)的公平价值(非分隔的)分别上升 199%及 588%, 主要是由于市价和交易量的变化。证券融资交易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的公平价值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价值分别下降 80%及 82%, 主要是由于证券融资交易到期。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港币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购买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义数额		
单一名称信用违约掉期	-	-
指数信用违约掉期	-	-
总回报掉期	-	-
信用相关期权	-	-
其他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	-
总名义数额	-	-
公平价值		
正公平价值(资产)	-	-
负公平价值(负债)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港币千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b)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
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客户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总额)		-
2	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不包括于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项目), 其中:	-	-
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9	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1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1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客户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总额)		-
12	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不包括于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项目), 其中:	-	-
1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1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1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1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19	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2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MRA: 关于市场风险的描述披露

本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乃指因市场价格例如汇率、利率及债券价格逆转所产生之损失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业务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集团之市场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架构包括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程序和授权适当的市场风险限额。

本集团之交易活动, 主要与外汇及货币市场之交易有关。本集团订定不同之交易限额以管理市场风险。交易账户分别由当日及盘中两方面的报告监控。任可超限情况均会立即与资金部进行调查、沟通, 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除总限额外, 另有明文规定交易政策及程序以厘定可接受之界限, 使交易员能于其额度内在所指定市场中进行交易活动。所有限额、政策、流程及风险管理的方法最少每年重检一次, 并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确保措施有效实施。

MR1: 在 STM 计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下表展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STM 计算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规定的组成部分:

(港币千元)		(a)
		风险加权数额
	直接产品风险承担	
1	利率风险承担(一般及特定风险)	1,139,775
2	股权风险承担(一般及特定风险)	-
3	外汇(包括黄金)风险承担	22,337,575
4	商品风险承担	-
	期权风险承担	
5	简化计算法	-
6	得尔塔附加计算法	-
7	其他计算法	-
8	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9	总计	23,477,350

IRRBB: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承担(IRRBB)是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之收益和资本的潜在不利影响。本集团的主要利率风险包括差距风险,息率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

利率风险承担之风险管理旨在将利率变动而导致的潜在重大损失降至最低,并使风险维持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本行建立了一套利率风险承担的管理政策,该政策说明本行总体利率风险承担之管理和缓解策略。

利率风险指标和限额是为了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指标,限额和监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定价差距限制,净利息收入(NII),股权经济价值(EVE)和压力测试。管理部门定期审查这些风险指标。风险管理委员会(RMC)和风险委员会(RC)建立和批准不同程度的适当限额。并提交给ALCO作为决策目的。ALCO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准则,制定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和策略,以确保业务在可接受的风险公差范围内运营。IRRBB的管理流程也受到内部审计的独立审查。

本行根据利率重定价缺口以分析利率风险,以衡量每个时间跨度之资产和负债之间的重定价特征错配。利率重定价缺口受到时间跨度的限制,并每天进行监控。

此外本行每月对利率风险承担以收益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来衡量和控制风险。从收益的角度来看,净利息收入计算一年期净利息收入变动所引起潜在不利影响。从经济价值的角度来看,权益经济价值计算利率受冲击情景下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变化。商业利率和其他差价包括在计算中。定量披露中显示的股权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是基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督政策手册IR-1规定的情景和假设作为计算,并且总风险承担的计算是基于金管局标准化框架下的规定。

在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经济价值之计算中,由于零售贷款的提前还款很普遍,而且银行通常无法收取全部的经济成本,因此本行以历史的提前还款行为模型数据以估算零售贷款的提前还款率。行为模型会根据市场状况的重大变化,定期或更频繁地对此进行审查。另一方面,因提早赎回会收取罚款,零售定期存款将根据其合同重新定价日期进行分配。为了保守起见,无固定到期日存款将分配给下一个工作日。

本行已经开发利率风险承担之压力测试来估计净利息收入和权益经济价值在压力测试下的敏感度。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参考历史情景和假设情景之市场变化状况。

利率风险承担以衍生工具对冲。有关对冲会计的更多详情,请参见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0。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假设无到期日存款的到期日皆在翌日的时间段内。(无到期日存款平均及最长到期为一日)。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IRRBB1: 银行帐内的利率风险的量化资料

下表就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银行帐持仓产生的利率风险承担, 提供有关在每个指明的利率冲击情境下对股权经济价值及未来 12 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变动的资料。

2020 年及 2019 年敏感度分析:

(港币百万元)		(a)	(b)	(c)	(d)
		股权经济价值变动		净利息收入变动	
	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平行向上	2,935	1,723	(486)	(439)
2	平行向下	-	-	505	445
3	较倾斜	493	183		
4	较横向	173	205		
5	短率上升	840	758		
6	短率下降	-	-		
7	最大值	2,935	1,723	505	445
	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一级资本	76,014		68,866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或有负债和承担

或有负债和授信承担各主要类别合约金额概述如下:

(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371,050	361,765
与交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5,097,298	3,985,512
与贸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1,856,681	1,762,424
其他承担:		
可因借款人信用变差而无条件或自动取消	55,023,274	52,942,232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内	2,306,442	3,245,985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41,398,215	30,399,463
总额	106,052,960	92,697,381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1,923,148	16,958,439

或有负债和承担来自与信贷有关的工具,包括信用证、担保和授信承担。这些与信贷有关的工具所涉及的风险基本上与给予客户备用信贷时所承担的信贷风险相同。因此,这些交易亦须符合客户申请贷款时所遵照的信贷申请、维持信贷组合及抵押品等规定。合约金额是指当合约款额被全数提取,但客户不履约时需要承担的风险金额。由于有关备用信贷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约金额并不反映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是在顾及风险转移因素后,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列入财务状况表内的风险。如果交易对手的债权担保方的国家有别于交易对手的所在国家,有关风险便会转移至担保方所在国家。如果索偿对象是银行的分行,有关风险便会转移至其总办事处所在国家。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 10% 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债权如下:

(港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额
	银行	官方机构	非银行私营单位		
			非银行 金融机构	非金融 私营单位	
发展中亚太区	77,413,563	6,584,414	3,152,287	58,979,319	146,129,583
- 其中中国	77,180,978	6,584,414	3,152,287	50,678,474	137,596,153
离岸中心	7,326,485	81,801	21,856,986	59,771,341	89,036,613

(港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额
	银行	官方机构	非银行私营单位		
			非银行 金融机构	非金融 私营单位	
发展中亚太区	80,102,999	5,917,604	6,880,297	67,308,258	160,209,158
- 其中中国	78,708,781	5,917,604	6,880,297	62,983,634	154,490,316
离岸中心	10,943,436	79,431	22,065,313	78,738,675	111,826,85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

于2020年12月31日,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地区分析是以客户所在地为依据,当中已计及风险转移因素。

于2020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香港特区	244,897,982	3,158,194	776,361	1,059,631	963,658
中国	22,380,624	122,037	60,732	111,754	451,788
澳门特区	80,425	-	-	-	524
其他	16,680,301	-	-	-	230,588
	284,039,332	3,280,231	837,093	1,171,385	1,646,558

于2019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香港特区	244,009,911	770,554	572,596	422,752	1,507,672
中国	29,850,516	79,607	74,110	79,499	264,800
澳门特区	228,341	-	-	-	1,113
其他	18,597,189	-	-	-	423,899
	292,685,957	850,161	646,706	502,251	2,197,484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有抵押品的 贷款比重
	(港币千元)	%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		
工商金融		
物业发展	16,637,039	89.37
物业投资	26,025,290	89.38
金融企业	38,265,535	29.22
股票经纪	1,695,339	29.49
批发及零售业	4,633,315	86.85
制造业	7,785,393	77.76
运输及运输设备	6,906,945	74.92
娱乐活动	14,021	100.00
信息科技	5,196,353	56.22
其他	17,907,185	76.42
	125,066,415	
个人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的楼宇贷款	2,230	100.00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26,697,270	99.98
信用卡贷款	3,880,087	0.00
其他	14,959,019	26.39
	45,538,606	
贸易融资	3,069,805	77.31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110,364,506	58.84
应计收利息	373,765	
客户贷款总额	284,413,09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港币千元)	备有抵押品的 贷款比重 %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		
工商金融		
物业发展	16,553,186	87.43
物业投资	28,821,097	89.95
金融企业	34,450,580	35.67
股票经纪	855,085	0.00
批发及零售业	5,451,472	88.59
制造业	8,026,832	71.00
运输及运输设备	9,989,160	68.30
娱乐活动	29,178	100.00
信息科技	6,022,776	48.74
其他	22,076,968	68.58
	<u>132,276,334</u>	
个人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的楼宇贷款	2,997	100.00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18,622,754	99.96
信用卡贷款	4,342,059	0.00
其他	15,586,331	15.83
	<u>38,554,141</u>	
贸易融资	4,344,271	83.34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u>117,139,236</u>	56.33
应计收利息	<u>642,758</u>	
客户贷款总额	<u>292,956,740</u>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客户贷款总额(不少于贷款总额10%)进一步分析资料如下:

于2020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物业投资	26,025,290	88,951	63,750	57,022	147,168
金融企业	38,265,535	-	-	-	36,915

于2019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物业投资	28,821,097	27,432	236,630	3,603	131,848
金融企业	34,450,580	-	-	-	49,22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行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按非银行的交易对手类型进行分类:

于2020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负债 表内之风险	资产负债 表外之风险	总额
(a) 中央政府、属中央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86,886,841	17,436,112	104,322,953
(b) 地方政府、属地方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7,345,886	1,128,752	8,474,638
(c) 居住内地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于境内注册成立之其他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58,898,982	5,267,024	64,166,006
(d) 并无于上述(a)项内报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机构	8,144,051	1,523,096	9,667,147
(e) 并无于上述(b)项内报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机构	198,912	-	198,912
(f) 居住内地以外的中国公民或于境外注册之其他机构,其于内地使用之信贷	10,423,970	2,522,908	12,946,878
(g) 其他被申报机构视作非银行的内地交易对手之风险	1,583,691	1,217,033	2,800,724
总额	173,482,333	29,094,925	202,577,258
扣除拨备后的资产总额	472,367,265		
资产负债表内之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6.73%		

于2019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负债 表内之风险	资产负债 表外之风险	总额
(a) 中央政府、属中央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94,823,734	8,323,503	103,147,237
(b) 地方政府、属地方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14,835,505	1,432,905	16,268,410
(c) 居住内地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于境内注册成立之其他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65,660,562	3,229,638	68,890,200
(d) 并无于上述(a)项内报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机构	6,851,053	913,817	7,764,870
(e) 并无于上述(b)项内报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机构	519,250	-	519,250
(f) 居住内地以外的中国公民或于境外注册之其他机构,其于内地使用之信贷	11,622,462	2,284,000	13,906,462
(g) 其他被申报机构视作非银行的内地交易对手之风险	1,900,955	1,245,600	3,146,555
总额	196,213,521	17,429,463	213,642,984
扣除拨备后的资产总额	485,879,968		
资产负债表内之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40.3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货币集中情况

本集团有以下外汇净仓盘占整体外汇净仓盘总额 10% 以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总额
现货资产	43,723,726	136,113,618	28,702,018	208,539,362
现货负债	(67,858,497)	(139,984,231)	(18,967,029)	(226,809,757)
远期买入(附注 1)	34,378,358	60,066,039	7,650,950	102,095,347
远期卖出(附注 1)	(32,620,164)	(55,710,754)	(17,385,400)	(105,716,318)
长/(短)盘净额(附注 2)	(22,376,577)	484,672	539	(21,891,366)
结构性仓盘净额	-	-	-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总额
现货资产	36,540,046	198,845,893	31,218,184	266,604,123
现货负债	(62,967,092)	(154,156,811)	(35,420,684)	(252,544,587)
远期买入(附注 1)	44,309,416	96,307,799	18,797,681	159,414,896
远期卖出(附注 1)	(40,061,113)	(140,748,761)	(14,586,229)	(195,396,103)
长/(短)盘净额(附注 2)	(22,178,743)	248,120	8,952	(21,921,671)
结构性仓盘净额	-	-	-	-

期权持仓净额是按照简化计算方法计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无期权持仓净额。

附注 1: 「现货资产」及「现货负债」内衍生金融工具同时包含在上表披露的「远期买入」及「远期卖出」。

附注 2: 人民币现货负债包括金额为人民币 176 亿元(港币 223 亿元)资本金。人民币短仓净额主要源自于 2015 年内转换与人民币资本金相关的资产为港币资产。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就金管局发布的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作出薪酬披露

董事会已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督本银行薪酬制度的设计和运作事宜。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之成员不少于三名,当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就高级管理层^{備註1}和关键人员^{備註2}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议;
- 就本银行的薪酬结构、年度薪金调整、年度绩效奖金及长期激励措施(如适用)向董事会作出建议;及
- 定期检讨本银行的薪酬制度及其运作事宜。

在订立本银行的薪酬政策时,委员会会考虑本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架构和长远财务稳健。此政策提倡薪酬与表现挂钩的理念及内部公正做法,以鼓励员工取得成果及发挥良好表现,从而支持本银行的长远目标和策略。此政策适用于所有受聘于本银行的员工。

薪酬架构

员工薪酬待遇着眼于由固定薪金和浮动薪酬组成的「薪酬总额」。依循整体报酬原则和现行市场惯例下,支付浮动薪酬须遵循政策指引,维持适当平衡,使固定薪金的部分足以吸引和挽留具备相关技能的人员,及浮动薪酬的部分不会实际上变成「非酌情决定」或导致要承受过分风险。浮动薪酬的比重根据职务和职责而变更;对于职级较高的员工而言,浮动薪酬所占比重通常较大。

固定薪酬是指基本薪金及固定津贴。浮动薪酬(主要包括年度花红、短期奖金及/或长期奖励金(如适用))根据本银行、有关业务部门和员工的整体表现而发放,当中会顾及与员工工作有关而可能影响本银行业绩表现的现有和潜在的全面长短期风险。现时浮动薪酬均以现金形式发放。

绩效管理和浮动薪酬分配

本银行的表现将依照预设及可评估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本银行在风险管理项目的表现。根据本银行的目标,每个部门将制定涵盖财务,非财务,风险管理,合规及企业文化目标的绩效指针。评估过程中考虑了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操作风险和企业文化等主要项目。

员工的绩效表现须按预设及可量度的指标作评估,根据其工作职责及贡献范围设定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包括须全面遵守员工行为守则、内部监控政策、合规标准、风险管理要求和企业文化,从而考评员工的整体绩效及平衡综合素质表现。须结合财务及非财务因素,(行为标准、风险管理政策法规、反洗钱项目、监管道德标准、企业文化及行为标准的绩效考核指标以决定员工的整体绩效表现。于合规合法事项上,本银行坚持「零妥协」标准。2020年绩效管理制度中,严格的合规标准和风险管理要求仍然是本银行的关键和强制性元素。对于有风险管控职能之员工,他们须达到其特定之部门及个人主要绩效指标而不受其所监察之业务范围之表现影响。考核具管理下属责任的员工须额外考虑其管理、风险及不当行为约束责任。

银行整体的浮动薪酬水平参照本银行的年终整体绩效表现厘定。如银行未能符合财务及非财务指标,银行浮动薪酬总额将予以扣减。个别员工浮动薪酬与银行整体、有关业务部门及个人绩效表现挂钩。个别非财务指标表现例如合规、反洗钱等表现比重须高于财务指标,并可对整体绩效评级构成较重要的影响;表现未达有关标准或有不当行为记录的员工须被扣减甚或扣除浮动薪酬。就不当行为负有间接责任的员工亦须接受浮动薪酬扣减。扣减幅度须根据相关绩效管理政策及指引列明的所有因素厘定,并与违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严重性成正比。

在评估本银行高级管理层和关键人员的薪酬待遇方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获授权在配合上述绩效管理制度下,就包括浮动薪酬在内的整体薪酬作出建议。

^{備註1} 高级管理层指副行长或以上职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银行共有5名高级管理层。

^{備註2} 关键人员指在受雇期间的职责或活动涉及承担重大风险或代表银行承担重大风险的个别员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银行共有5名关键人员。

REMA: 薪酬制度政策(续)

支付及递延发放浮动薪酬

浮动薪酬会受限於本银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所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递延发放。一般而言, 相比固定薪酬, 须予递延发放的浮动薪酬的比重将因应职级、职责范围而增加, 同时与奖金数额成正比。

递延薪酬的发放受限於薪酬政策所定的最短延发期和预设的归属条件。延发期最长分三年, 并会与业务性质和风险、员工所承担的工作以及因工作而产生的风险覆盖期间挂钩。如果本银行、业务部门或员工(如适用)在表现方面出现重大倒退, 递延薪酬或须予没收。递延薪酬通常不得提早支付, 而当员工在正常支付日期前向本银行呈辞或遭本银行解雇, 未归属款项会被没收。递延薪酬发放如要作例外情况处理, 须经按薪酬政策所界定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行长的批准。

于绩效测评后确定属明显错报数据, 或涉及违反政策/程序, 或存在欺诈、其他不当行为者, 应对尚未发放的递延浮动薪酬予以退回, 已发放奖金及已归属的递延浮动薪酬予以收回。退回或收回薪酬安排如要作例外情况处理, 须按薪酬政策所界定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行长的批准。

持续监察薪酬制度

本银行须实施多层监察机制, 以确保上述政策受到尊重和得以适当地遵循。

董事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须监察本银行的整体薪酬事宜, 以确保配合本银行的企业文化、策略、风险承受能力及监控环境。本银行的审计部门或由银行聘用的外部审计公司须在独立於管理层的情况下, 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检讨薪酬政策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以及本银行薪酬制度运作是否合规。检讨结果和经认定的重大缺失须呈报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此外, 在适当的情况下, 须就薪酬政策与制度的设计和实施事宜, 尤其是本银行各个层面的风险考虑因素, 寻求风险管理、合规、财务以及人力资源各方面的专业人员参与和提供意见。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 CG-5「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载的原则, 本银行于 2020 年进行了薪酬制度检讨, 并以独立於管理层的方式进行, 检讨结果已提交董事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REM1: 在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2020 年度薪酬总额

(港币千元)	2020*		2019#	
财政年度内所给予的薪酬总额	非递延	递延	非递延	递延
(i) 高级管理层				
固定薪酬				
• 人员数目	6		7	
• 现金	20,875	-	25,102	-
浮动薪酬				
• 人员数目	6		7	
• 现金	3,427	3,346	3,397	3,525
• 股票及股票挂钩工具	-	-	-	-
(ii) 关键人员				
固定薪酬				
• 人员数目	5		2	
• 现金	4,454	-	4,551	-
浮动薪酬				
• 人员数目	5		2	
• 现金	1,298	866	660	440
• 股票及股票挂钩工具	-	-	-	-

*注 1:于监管披露报表的发表日期,上述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总薪酬,包括按绩效表现发放的浮动薪酬均尚未落实,只以应计金额显示。

#注 2:2019 年浮动薪酬于前次披露以应计金额显示,今次披露的 2019 年浮动薪酬由实际数字代替。是次改动对 2019 年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的总薪酬数字影响分别少于 1.2% 及 6%。

注 3: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各有 1 位人员自高级管理层职位离任,另于 2020 年亦有 1 位人员自关键人员职位离任及 4 位人员成为关键人员,上述披露金额只反映其于相关年度担任高级管理层/关键人员职位时段的薪酬情况。

REM2: 特别付款

于 2020 年度,本行并无向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关键人员支付保证花红、签约受聘酬金或遣散费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REM3: 递延薪酬

2020 年度未发放的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千元)	2020*		2019#	
	(包括就 2020 年之表现 所发放的薪酬)		(包括就 2019 年之表现 所发放的薪酬)	
截至年度未支付的递延薪酬总额	已归属	未归属	已归属	未归属
(A) 高级管理层				
• 现金	-	8,678	-	7,470
• 股票及股票挂钩工具	-	-	-	-
• 其他(请注明)	-	-	-	-
(B) 关键人员				
• 现金	-	1,693	-	1,159
• 股票及股票挂钩工具	-	-	-	-
• 其他(请注明)	-	-	-	-

高级管理层及关键人员受内在及外在调整影响的未支付递延及保留薪酬总额

(港币千元)	2020*		2019#	
	高级管理层	关键人员	高级管理层	关键人员
可能受在宣布给予后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影响的未支付递延及保留薪酬总额	8,678	1,693	7,470	1,159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因在宣布给予后作出的外在调整而被修订的薪酬总额	-	-	-	-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因在宣布给予后出现的内在调整而被修订的薪酬总额	-	-	-	-
在有关财政年度内发放的递延薪酬总额	2,138	333	1,170	27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计)

词汇

<u>简写</u>	<u>叙述</u>
ASF	可用稳定资金
AT1	额外一级资本
BSC	基本计算法
CCF	信贷换算因子
CCP	中央交易对手方
CCR	对手方信用风险
CCyB	逆周期缓冲资本
CEM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CIS	集体投资计划
CRM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
CVA	信用估值调整
D-SIB	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
EAD	违责风险承担
EPE	预期正值风险承担
FBA	备用法
G-SIB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IMM	内部模式计算法
IMM (CCR)	对手方信用风险的内部模式计算法
IRB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LTA	推论法
MBA	委托基础法
PFE	潜在未来风险承担
PSE	公营单位
RC	重置成本
RSF	所需稳定资金
RW	风险权重
RWA	风险加权资产
SA-CCR	标准计算法(对手方信用风险)
SEC-ERBA	证券化外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SEC-FBA	证券化备选计算法
SEC-IRBA	证券化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SEC-SA	证券化标准计算法
SFT	证券融资交易
STC	标准(信用风险) 计算法
STM	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
VaR	风险值